

今年建40个“红色物业”示范项目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李军 通讯员/刘川 殷群

纵深推进至今,我市“红色物业”示范项目建迎收官。

5月14日,全市“红色物业”工作推进会召开,明确今年将打造40个市级示范项目,对“红色物业”示范项目的建设标准,也进行了“提质”。

会议还透露,今年我市将开展业委会组建攻坚,力争年底实现业主组织全覆盖。

收官,“红色物业”示范项目剑指100个

将党建与物业管理融合赋能城市基层治理,株洲或许不是第一个,但在市规模地连续三年推进“红色物业”建设,这种久久为功的定力在全国也罕见。

我市建设“红色物业”示范项目,始于2022年。项目建设标准为“五红”:组织红、队伍红、阵地红、机制红、服务红,都有相应的具体要求。

项目由所属物业服务企业向各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申报,经多轮筛选评审,由市委组织、市住建局验收后进行认定。近两年,共60个住宅小区获评“株洲市红色物业示范项目”,其中2022年10个,2023年50个。

今年是“红色物业”示范项目建设收官年,40个市级示范项目计划于9月组织评审验收,10月进行授牌。相比去年,项目建设任务看似减少,但要求在与时俱进。

最大的变化,是听取基层建议对“五红”要求作了调整,主要是降低“阵地红”建设标准,加强“服务红”工作要求。比如创新服务形式,开展“敲门行动”“设备开放日”等活动,着力解决矛盾较多、满意度不高的问题,打造具有小区特色的品牌服务。

同时,要求优化物业服务供给,鼓励探索“物业+”模式。比如“物业+生活服务”可向小区食堂、托老托幼等延伸,为居民提供增值服务;“物业+多种经营”,可整合小区物业用房或周边低效闲置空间等配套资源,引进社会资源和力量共同营造服务新



全市“红色物业”工作推进会上,安排部署了今年任务。记者/李军 摄

场景。

“红色物业”示范项目建设纵深开展,助推协同治理效应加速释放。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我市择优选聘楼栋长1.1万名,累计组建小区党支部1167个;专业化物业管理小区达800余个,面积占全市住宅小区面积的75%,城市基层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攻坚,争取今年业主组织全覆盖

“红色物业”工作推进会,接着召开全市业委会组建攻坚暨规范提质业务培训。

业委会组建攻坚,今年我市的任务可谓艰巨。

数据显示,目前我市已组建业主组织1278个,全市业主组织组建率为71.7%,中心城区组建率为78.65%。对比2020年的全市业主组织仅备案144个、组建率不足10%,近3年来,我市业主组织建设成效显著。

但放眼全市,目前还有505个小区未组建业主组织,其中天元区215个、渌口区88个。也有做得好的,截至去年底,荷塘区已实现业主组织全覆盖,攸县组建率达93.8%。

对今年的业主组织建设攻坚,我市的目标是争取年底实现业主组织全覆盖。

具体来说,暂未成立业主组织的小区,各街道制定组建计划,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已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治管理委员会的小区,要推动组建业主委员会,市县两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业主组织建设进度。

推进业主组织规范提质,今年也有要求。比如,街道社区要发动党员业主积极参与小区管理,确保业主自治组织成员中党员比例不低于50%。同时,住建局也将指导制定业主组织规范运行的标准。

而街道社区对业主组织的运行监管,也将进一步加强,比如建立小区重大事项召开业主大会由全体业主共同决策的机制,推行业主委员会向社区党组织述职的制度。

记者也了解到,市住建局计划筹建业主组织促进会,旨在经验交流、业务培训、矛盾调处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目前正在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核准。

推动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也是今年努力的方向。

下一步,我市将探索推行多种物业模式,以专业化物业为主渠道,对无法实现专业化物业覆盖的小区,各街道社区要根据具体情况分类施策,采取“连片式”物业、公益性物业、“自管+物业”等模式,切实提升物业覆盖率。

守好政府“钱袋子”、保障农民工拿到血汗钱……

造价管理新规出台 确保“每分钱花在刀刃上”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李军 通讯员/万军) 5月16日,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举行现场宣贯会,对6月1日正式施行的《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进行解读。记者发现,新规将带来不少新变化。

为何要制定《若干规定》?“工程造价管理是提升投资效益的重要手段,旨在通过准确估算和控制工程造价,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防止违规举债和政府隐性债务。”宣贯会上,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负责人介绍。

《若干规定》的出台,将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进一步减少政府管理成本、提升政府投资绩效。

其中,工程决策环节强化估算管理,明确建设单位按照安全可靠、绿色低碳、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低等要求,开展技术方案比选,确保投资估算科学合理。工程建设环节突出全过程造价

管理。加强招投标环节造价控制的“龙头”作用、施工环节造价控制的“核心”作用、结算环节造价控制的“审查”作用,全力打造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

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也是《若干规定》关注的重点。

强化资金保障,《若干规定》规定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从源头防治拖欠工程款和合同用工人员工资。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方面,《若干规定》要求发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施工时间或者进度节点进行结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合同用工人员工资。

“这将有利于多措并举防治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助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负责人说。

最高2万元 举报燃气违法有奖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张威 通讯员/肖凤云) 打击盗窃燃气和破坏燃气设备设施,我市有了更严手段。近日,市住建局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办理盗窃燃气、破坏燃气设备设施违法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盗窃燃气和破坏燃气设备设施的定义,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盗窃燃气包括非法占有燃气的各种行为,如破坏燃气管线、擅自改装计量装置、非法充值燃气表等。破坏燃气设备设施则涵盖擅自开启、关闭设施、损坏管道、占压燃气管线建筑等6种行为。

据我市燃气公司数据,近三年盗窃、破坏燃气设备事件频发,已查处相关案件200余起。今年4月10日在芦淞区翡翠公园,一名冒充燃气工作人员的嫌疑人私自运行燃气管道上打孔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纪要内容,对破坏正在使用的燃气设备,足以引发火灾、爆炸等危险的当事人,将以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定罪。此外,盗窃燃气行为若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记者还从市住建局了解到,为鼓励市民参与打击燃气违法犯罪,市住建局和株洲新奥燃气公司共同设立举报奖励机制。市民发现相关行为可拨打举报电话,一经查实,将获得500元至20000元不等的奖励。举报电话电话为:株洲市住建局22870050,株洲新奥燃气22881795、95158。



芦淞区翡翠公园被破坏的燃气管道现场。受访单位供图

河长·在线

责任编辑:刘小波 美术编辑:王玺

源头控污 系统治理

今年要完成43个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俞强年 通讯员/陈湘鄂) 近日,湖南省发布第10号省总河长令,决定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底,在全省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行动,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美丽湖南建设。市河长办第一时间部署安排调度,各县市区积极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行动。

去年,我市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40个、黑臭水体治理3个、进水浓度低的污水处理厂2个、水系连通及美丽乡村建设1个、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70个。

今年,省河长办再向我市下达43个河排污口整治任务,主要集中在湘江、渌水河段,并要求年底前完成。市、区两级河长办牵头调度,严格对照“一口一策”清单明确的整治目标、工作时限、整治要求和具体措施,以治污截污为重点,源头控污、系统治理,有力有序推进完成整治任务。

第10号省总河长令强调,各级党委、政府是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整治工作负总责,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河长负责调度推进责

任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要加强工作统筹和督促指导,组织有关部门限时完成整治任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整治任务;各级要将排污口整治工作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和评价内容,开展指导督促、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对不作为、慢作为,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程序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清理水域岸线垃圾6000余吨



炎陵县河小青对翠坪河两岸进行清理。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俞强年 通讯员/胡兰 袁标 刘岭 林开利) 近期,我市境内出现多轮强降雨,导致大量水葫芦、漂浮物等垃圾入河,影响河容河貌和水质安全。连日来,各县市区积极采取措施,常态化规范化清理河道垃圾,全力守护群众身边的幸福河。

今年1月中旬起,市河长办、市水利局就在市开展河湖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共出动1.2万人次,对全市所有江河、水库、湖泊管理范围及岸线内河湖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截至目前,已清理水域岸线垃圾6088.58吨。

渌水是湘江主要支流。在萍乡与醴陵交界处渌水金石断面、醴陵市牛丫洪电站和升照村水葫芦拦截打捞点,自动化打捞船正在作业,打捞上岸的水葫芦及漂浮物堆积如山。该市河长办督促各个乡镇采取分段拦截,集中打捞,全力以赴将干净的河道和清水交付给下游。

湘江石峰段区中小河流,上游流下来的水葫芦影响了水生态环境,其中在井龙街道茅新村张公塘组水渠,水葫芦呈断裂成片聚集之势,阻滞水体流动。石峰区积极开展联防联控。针对辖区与长沙、浏阳、

荷塘区等区域跨界情况,区河长办坚持上下游、左右岸双方河湖长协同负责,协商划定打捞责任区域,协同推进水葫芦联防联控责任落实到位。”石峰区水利局局长、河长办常务副主任张志峰介绍。

大到“一江两水”,小到湖库港渠,净滩行动如火如荼。炎陵县翠坪河蔬菜村河段,县河长办、团炎陵县委、县河小青行动中心、县公益志愿者协会联合省绿色卫士株洲湘江大队,组织72名河小青青年志愿者和少先队员对河道沿线的塑料袋、食品包装袋、果皮等各类生活垃圾、白色垃圾进行分类捡拾、清理。“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参与到河湖管护中,成为净滩护水、增殖放流等环保实践的主要参与力量。”炎陵县水利局副局长、河长办副主任龙飞跃说。

“我们已经将城市内港及农村河道监管纳入了《2024年度株洲市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与年度考核挂钩,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市河长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湘江城区段的河道保洁严格坚持一月一考核制度,通过河道视频监控,群众举报、日常巡查、工作督查等手段,加强河道保洁监管和垃圾清理。

常态守护饮水安全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俞强年 通讯员/刘岭

“你好,我们是石峰区的执法人员,你在一级水源保护地进行垂钓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现将你的钓具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希望你配合……”5月14日以来,石峰区多部门联合,对辖区内的一级水源保护地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去年4月以来,石峰区对湘江石峰段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垂钓和隔离护栏破损情况进行全面整治和整改,通过人防、物防、技防、协防“四防”举措,织密加固饮用水安全防护网。

该区水域水质持续向好,湘江石峰段水质持续保持或优于国家Ⅱ类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集中整治声势壮大

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取水点起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的水域及其两岸两侧纵深各200米的陆域。按照规定,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垂钓。

去年4月以来,石峰区执法人员多次开展联合整治,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钓鱼行为已不见踪影,但随着当前梅雨季节,湘江水位回涨,非法捕捞、违规垂钓呈散点多发的苗头,有的钓鱼者还与执法人员玩起“躲猫猫”。

此次集中整治行动由区区长钟富强、刘金艳指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管、公安和响石岭街道各派4人成立综合执法队伍,于5月14日至16日,由当日牵头的部门主要负责人统筹协调整治行动。

综合执法队对一级水源保护地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严厉打击,对破坏护栏、非法捕捞、违规垂钓、乱排乱放等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还对市民反映的河岸、桥边上的不文明垂钓进行劝导。行动共出动85人次巡逻,劝离垂钓人员115人,收缴渔竿10套,渔网28副,地



违规垂钓整治现场。通讯员供图

笼5套。

“此次综合执法壮大声势,日常巡查形成制度,通过联合各职能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石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河长办常务副主任张志峰介绍,区里已建立“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全社会参与”的常态化巡查机制,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区政府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查执法,建立统一工作台账。区河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责任清单,限期整改问题。区直部门牵头,督导辖区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

技防精管提前干预

“石峰区坚决打击一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垂钓行为。请马上离开!马上离开!”在石峰区湘江岸边,太阳能语音监控系统不停导入监控范围内的钓鱼者。沿岸的多处曝光台也引人注目,十多名不听劝导的钓鱼者被处罚曝光。

该区按照“监管无死角”原则,分地点安装太阳能安全语音监控设备,即时提醒进入一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人员禁止垂钓,实现有人进入水域自动报警,自动喊话警告。在自动喊话无果时,管理人员通过远程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远程喊话,警告无果后派执法人员到现场处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这让水源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石峰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杨博韬介绍,湘江石峰段一级水源保护区安装了37个摄像头、4个广播,利用视频监控App实时监控湘江一级水源保护区情况,工作人员通过手机和电脑实时查看水源保护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过语音广播系统劝离垂钓人员,近年来已通过喊话设备劝离537人。

与此同时,该区通过智慧河湖管理系统,依托网格化信息平台,对水源保护区内的非法垂钓、栏杆损坏、水污染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实现了问题发现、交办、处理等所有流程网上留痕,确保问题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此外,该区通过坚持开门治水理念,发动社区网格员、党员和群众志愿者组成巡查队伍,对水源保护区和河道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管护,形成全民监管的良好氛围。